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1)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提 呈 之 決 議 案 之 投 票 表 決 結 果 載 列 如 下:

普 通 決 議 案		股份投票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 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31,921,240 (100.00%)	0 (0.00%)
2.	(a) 重選黃耀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	131,921,240 (100.00%)	0 (0.00%)
	(b) 重選梁家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 執行董事	131,921,240 (100.00%)	0 (0.00%)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131,921,240 (100.00%)	0 (0.00%)

普 通 決 議 案		股份投票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 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 定其薪酬	131,921,24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 及處理新股 <sup>(附註)</sup>	131,921,24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附註)	131,921,24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擴大授 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 <sup>(附註)</sup>	131,921,240 (100.00%)	0 (0.00%)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佔投票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 成	反對
7.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 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二 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制 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 則並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 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宜,以 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附註)	131,921,240 (100.00%)	0 (0.00%)

附註:決議案4、5、6及7之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第1至6項決議案各自均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各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7項決議案獲75%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有合共20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獲提呈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獲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獲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胡永恒先生及陳德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耀傑先生及李文泰先生均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輝先生因其他公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進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胡永恆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永恆先生及陳德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 耀傑先生、李文泰先生及梁家輝先生。